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莊雅雯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對人即債 涂淑媚
權人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莊雅雯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1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駁回聲請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裁定自111年11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00元，於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

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1年11月30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

- (1) 罹患憂鬱症、失眠症，自108年3月14日起規則在醫院門診治療，雖有找工作，但都碰壁，由胞姊每月固定資助5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129、157頁），並有資助切結書（本案卷第165頁）、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139至153頁）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本案卷第163頁）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23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45至47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49至5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123頁）在卷可稽。
- (2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5,000元（本案卷第158頁），低於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金額17,303元，應予採計。
- (3) 因此，債務人每月收入5,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,000元，並無餘額。
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09年4月至111年3月）之情形

- (1) 任職於倫永交通有限公司，薪資共378,341元，110年11月任職高雄佳醫護理之家領取薪資10,912元，000年0月間領取旗津區汗水回饋金9,000元、行政院疫情補助10,000元，111年3月由涂淑媚資助5,000元等情，有員工薪資明細表、金融帳戶存摺節本、倫永交通有限公司111年4月22日函、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涂淑媚出具之證明書（清卷第21至37、81、97、88頁），可知其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13,253元（前揭5個數字之加總）。
- (2) 關於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主張109年4月至110年4月每月19,700元、110年5月至111年2月每月12,700元、111年3月支

出5,000元(抗字卷第13至15頁)。其中，債務人主張109年4月至110年4月期間每月支出房屋租金7,000元，業據提出涂淑媚出具之切結書(抗字卷第51頁)，認有租金支出，110年5月至111年3月則無租金支出。而109年至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5,719元、16,009元、17,303元，若無房租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依序為11,890元、12,109元、13,088元。在109年4月至110年4月期間，債務人有租金支出，因此應以109年度每月15,719元、110年度每月16,009元計算，逾此範圍，並未舉證，並非可採；110年5月至12月期間應以每月12,109元計算(超過部分，未舉證，並非可採)；111年1、2月則以12,700元計算(低於13,088元應予採計)，111年3月則以5,000元計算，準此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32,779元(15,719×9+16,009×4+12,109×8+12,700×2+5,000=332,779)。

(3)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13,25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32,779元，尚有餘額80,474元。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7,600元(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57頁)，低於該餘額80,474元。

4. 而因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，已無餘額，因此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